

普通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清公积〔2018〕5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规定，现对我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进行调整，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在清远市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

二、执行时间

本缴存年度内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只调整一次。本次调整后缴存额提高的职工，缴存单位可为其补缴从 2018 年 1 月至调整前 1 个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

三、调整内容

(一) 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 2017 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实行年薪制的按月均分）。本缴存年度的月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现行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即 1410 元，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非私营单位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20841 元。

(二)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单位和个人 5-12% 缴存。缴存单位应在 5%-12% 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单位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缴存比例，单位与个人缴存比例需一致。

(三) 生产经营亏损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向我中心申请将缴存比例降低至 5% 以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我中心审批通过后执行。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应提高缴存比例或者续补缴。

四、其他事项

(一) 单位和职工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二) 为了进一步完善缴存单位基本信息，缴存单位申请基数调整时，需一并提交《单位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3），缴存单位不准确填写提交的不予调整。

请市直各缴存单位接通知后，尽快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于9月底前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逾期且未按本通知缴存基数上下限要求申请基数调整的缴存单位，将无法汇缴住房公积金。

特此通知。

- 附件：1.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材料清单；
2. 2018年清远市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
3. 单位基本信息表；
4. 授权委托书样板。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8月24日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1: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材料清单

1. 2018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一式四份，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基本信息表（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收入依据（工资单、住房补贴清单或存折等，其中，中央、省属驻清单位和企业需提供工资收入的发放依据文件及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4）；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为提高调整工作效率，单位基数调整方案通过中心审批后，应下载制作基数调整批处理文件、补缴批处理文件（见附件），向缴存银行分别报送基数调整及补缴的电子数据。

附件2:

2018年清远市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表

缴存单位（盖章）：

单位登记号：

单位：元（保留到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存住房公积金月平均工资基数组成						调整后缴存额（ %）				补缴额（2018年 月- 月）			
			1	2	3	4	5	...	6	7	8	9	10	11	12	
									缴存工资 基数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合计（末页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积金中心审核（盖章）：

备注：1. 此表一式四份（纪检部门、公积金中心、银行、单位留存各一份）；2. $6=1+2+3+4+5+\dots$ ； $7=6 \times \text{缴存比例}$ ； $9=7+8$ ； $12=10+11$ 。

2. 中央、省属驻清单位和企业需提供工资收入的发放依据文件及清单。

附件 3: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盖章（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经济类型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隶属关系	
单位地址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邮编	
单位设立时间		单位发薪日	
单位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经办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固定 电话号码（单 位固定电话）	

备注：公积金系统中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信息变更证明/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基本信息表填表说明

1. 单位名称：需填写与单位公章一致的名称。
2. 单位登记号：单位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登记号码。
3. 单位地址：缴存单位所在地的详细通信地址。
4. 单位发薪日：缴存单位每月发放职工工资的时间。
5. 单位性质：按单位组织机构类型划分。
6. 单位经济类型：按单位所有制性质和经营方式划分的类型。
7. 单位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的分类。
8. 单位隶属关系：缴存单位与上级行政机构的从属关系。
9. 其他项目据实填列。

单位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国家机关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国外投资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事业单位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所属行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私营独资	农、林、牧、渔业	国际组织
城镇集体企业	私营合伙	采掘业	批发和零售业
外商投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单位隶属关系
城镇私营企业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中央
其他城镇企业	个体经营	建筑业	省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私有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市、地区
社会团体	其他内资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县
单位经济类型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住宿和餐饮业	街道
国有全资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金融业	镇
集体全资	港澳台独资	房地产业	乡
股份合作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居民委员会
国有联营	其他港澳台投资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村民委员会
集体联营	中外合资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国有与集体联营	中外合作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其他联营	外资	教育	

附件 4:

授 权 委 托 书

我单位_____授权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事宜的经办人员。

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